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unny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及鄭強輝先生(作為擔保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不超過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0港元)之20.00%有抵押擔保票據(「票據」)條款(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條件」)發行票據(形式如認購協議附表1所載)；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訂立之賬戶押記(「**賬戶押記**」)之條款(註有「**B**」字樣之賬戶押記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賬戶押記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可能須根據票據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新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已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及或撤銷該現有一般授權；
- (e)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就發行票據進行之所有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及
- (f) 授權董事就發行票據、於支付票據項下之利息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使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  
4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